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三）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合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五）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十六）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十七）按规定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职业资格准入。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至县认证认可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六））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

（二十七）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87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72.0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1279.3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487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9.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48.3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51.07万元；项目支出1272.67万元，主要为：1.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2.成品油、车用尿素抽查专项经费、3.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4872.04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8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3.3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4.81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1.07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三个合并前单位（文安县工商食药监局32.34万元、文安县物价监督检查所10.06万元、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19.6万元）62万元相比减少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比2019年三个合并前单位（文安县工商食药监局29.6万元、文安县物价监督检查所9.6万元、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19.6万元）增加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执法任务增加；2020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9年三个合并前单位（文安县工商食药监局2.74万元、文安县物价监督检查所0.46万元、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0万元）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招待费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将紧扣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继续依靠改革发力、创新驱动，突出发展市场主体、维护公平交易、深化消费维权、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建立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起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监管和服务，强化价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增强价格服务，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促进主体增量增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积极推进企业年检改年报工作，健全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抓好药械和化妆品日常监管。从严稽查办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建设，努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绩效目标：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绩效指标：市场主体抽查率；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的宣传活动次数；企业登记率；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绩效指标：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商品抽检率；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广告监测覆盖率；广告案件查处率；商标案件查处率；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5.执法办案

绩效目标：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执法案件查处率。

6.消费者权益保护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消费投诉办结率。

7.市场政务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培训人员人次；媒体稿件篇数。

8.市场政务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9.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绩效目标：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绩效指标：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10.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绩效目标：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11.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绩效目标：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绩效指标：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药品中标样品检验完成率。

12.化妆品监管

绩效目标：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全县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13.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绩效目标：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绩效指标：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案件查处率。

14.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突发事件处置率。

15.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县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6.质量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名牌产品认定数量；录入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信息数量。

17.技术监督检验检测

绩效目标：提高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水平。

绩效指标：检测数据准确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18.打假办案

绩效目标：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

绩效指标：打假案件办结率；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违法企业处理率。

19.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运行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绩效指标：年度普法完成情况；自动化信息系统完好率；其他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20.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运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21.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绩效目标：始终保持对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认真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继续开展涉农价格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强价格市场巡查。搞好节日市场价格监管，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价格稳定。

绩效指标：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 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资金绩效目标

1.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10次 | 冀财行[2019]41号文  文财行[2019]52号文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1号文  文财行[2019]52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0次 | 冀财行[2019]41号文  文财行[2019]5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1号文  文财行[2019]52号文 |

2.2020年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全县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次数 |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次数、计量监督次数、质量监督次数 | ≥100次 | 冀财行[2019]40号文  文财行[2019]53号文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0号文  文财行[2019]53号文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违法机构处理率 | 违法机构处理率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0号文  文财行[2019]53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0号文  文财行[2019]53号文 |

3.2020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不断提高全县“两品一械”产品质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通过项目的开展消除“两品一械”安全隐患，确保全县重大活动和暑期不出现重大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打击违法行为数量 | 打击违法行为数量 | ≥100起 | 冀财行[2019]38号文  文财行[2019]51号文 |
| 质量指标 | 违法案件办结率 | 违法案件办结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38号文  文财行[2019]51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 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9]38号文  文财行[2019]51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正常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9]38号文  文财行[2019]51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市场经营秩序提高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38号文  文财行[2019]51号文 |

4.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不断提高全县“两品一械”产品质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通过项目的开展消除“两品一械”安全隐患，确保全县重大活动和暑期不出现重大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实际完成工作成本 | ≤2万元 | 冀财行[2019]49号文  文财行[2019]57号文 |
| 数量指标 | 监管对象检查率 | “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单位检查率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9号文  文财行[2019]57号文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两品一械”质量安全 | 确保“两品一械”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进入消费环节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9号文  文财行[2019]57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 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9号文  文财行[2019]57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两品一械”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9]49号文  文财行[2019]57号文 |

5.成品油、车用尿素抽检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质量，严厉打击销售假劣车用油品和尿素行为，保障文安县蓝天保卫战的全面胜利。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油品和车用尿素的抽检工作，实现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质量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完成率 | 实际抽检量占计划抽检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
| 质量指标 | 商品抽检合格率 | 通过抽检的商品合格率占总抽检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打击制售假劣商品行为 | 提高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打击制售假劣商品行为 | ≥95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认可 | ≥90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

6.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主要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物价问题，规范涉农价格和涉企收费项目，搞好节日市场价格监管，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价格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价格监督检查 |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覆盖率 | ≥90百分比 | 文政办[2002]8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价格违法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下降率 | ≥20百分比 | 文政办[2002]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物价稳定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文政办[2002]85号 |

7.流通领域商品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打击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2、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问题，确保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完成率 | 实际抽检量占计划抽检量的比率 | 100 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质量指标 | 商品抽检合格率 | 通过抽检的商品合格率占总抽检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 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防止不合格商品进入消费环节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提高的认可 | ≥9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

8.散煤管控检查站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散煤管控，提高全县空气质量，保障文安县蓝天保卫战的全面胜利。  2、通过散煤管控，严控进入我县的煤炭量，取缔各类煤炭销售网点，实现除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减少空气污染。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人员配置 | 全县三处煤炭检查点9个月值守人员人次 | ≥2430人次 | 文政[2018]35号文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除原料用煤外实现燃煤“清零” | 取缔县域内各类煤炭销售网点 | ≥100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提高全县空气质量 | 改善了全县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 | ≥95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认可 | ≥90百分比 | 文政[2018]35号文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9.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不断提高全县食品质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2、通过项目的开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全县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商品抽检合格率 | 通过抽检的商品合格率占总抽检量的比率 | 97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
| 数量指标 | 抽检完成率 | 实际抽检量占计划抽检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 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95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认可 | ≥90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

10.食品药品政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人员工作效率 | 业务能力、工作效率提高程度 | ≥20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实际完成工作成本 | ≤147.1万元 | 廊办字[2017]59号文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加快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20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的提高 |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的提高，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 | ≥20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文政办[2017]3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人员办公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廊办字[2017]59号文  文政办[2017]32号文 |

11.市场监督政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知识培训 | 培训人员人次 | ≥1000人次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人员工作能力 | 业务能力、工作效率提高程度 | ≥2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场管理工作水平 | 加快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2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场监督管理能力的提高 | 市场监督管理能力的提高，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 | ≥2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人员办公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12.市场监管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打击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打击违法行为数量 | 打击违法行为数量 | ≥500起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质量指标 | 违法案件办结率 | 违法案件办结率 | ≥10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 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95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正常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95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市场经营秩序提高的认可 | ≥95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13.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2、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诉举报查处率 | 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查处率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质量指标 | 投诉举报案件完结率 | 投诉举报案件完结率 | ≥10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比率 | 10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解决消费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处理消费纠纷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14.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2、通过项目的开展降低各类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法违章案件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质量指标 | 违法案件办结率 | 违法案件办结率 | ≥10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 打击违法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正常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95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市场经营秩序改善的认可 | ≥90百分比 | 文政办[2017]32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15.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2、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动化信息 | 自动化信息系统完好率 | ≥95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水平 | 加快质量技术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2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人员办公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文办发[2019]28号文 |

16.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质量业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全县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品质量监督 | 产品质量监督覆盖率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8]82号文  文发[2018]30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质量指标 | 数据准确度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18]82号文  文发[2018]30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产品质量 | 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度 | ≥20百分比 | 冀财行[2018]82号文  文发[2018]30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对质量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行[2018]82号文  文发[2018]30号文  文办发[2019]28号文 |

17.质量监督与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计量设备检验检测水平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水平管理，创建节约型社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通过对涉及安全、环保、卫生、健康等产品的检验，进一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  2、创建节约型社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准确数据量占总检测数据量的比例 | ≥95百分比 |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计量设备检验检测水平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水平管理，创建节约型社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
| 数量指标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例 | ≥95百分比 |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计量设备检验检测水平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水平管理，创建节约型社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 | 反映年度内产品抽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15次数 |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计量设备检验检测水平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水平管理，创建节约型社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整体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计量设备检验检测水平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水平管理，创建节约型社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45.3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645.37 |
| 1、房屋（平方米） | 9299.89 | 1526.1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076.12 | 1234.29 |
| 2、车辆（台、辆） | 37 | 351.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67.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